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8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

被告 旺寶帝興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及清算人 蘇福旺

被告 林雅靜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20,1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旺寶帝興業有限公司（下稱旺寶帝公司）前於民國114年1月16日，邀同被告蘇福旺、林雅靜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1,000,000元，約定利率自撥貸日起採郵政二年定期儲蓄(截息日為1.72%)加碼1.5%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自逾期之日起在六個月以內加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加上開利率20%計付

01 違約金。詎被告旺寶帝公司自114年5月14日起即未依約還  
02 款，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第1項第1款  
03 之規定，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  
04 金920,198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蘇  
05 福旺、林雅靜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  
06 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07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20,198元，  
08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09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0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11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2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4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15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16 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17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  
18 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  
19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  
20 約定書影本、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放款帳戶  
21 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22 料、本院雄院國民字第1141024713號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23 示資料(歷史資料)查詢等為證；而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4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  
25 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  
26 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  
27 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28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昆南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吳綵蓁

06 附表

07

編號	本金餘額 (新臺幣)	利息起訖日 (民國)	年利率	違約金
1	828,179元	自114年5月15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22%	自民國114年6月16 日起，逾期6個月以 內者，依上開利率1 0%，逾期6個月以 上者，依上開利率2 0%計算之違約金
2	92,019元	自114年5月15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22%	自民國114年6月16 日起，逾期6個月以 內者，依上開利率1 0%，逾期6個月以 上者，依上開利率2 0%計算之違約金
合 計	920,198元			